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8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2 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24.79	4.51
接受劳务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0.00	36.79	100.00
采购商品	保定乐凯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50.00	11.79	0.16
接受劳务			151.01	100.00
采购商品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160.00	125.90	1.75
采购商品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69	0.04
接受劳务			5.83	100.00
接受劳务	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8.16	100.00
接受劳务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1.50	1.48	100.00
采购商品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通达实业公司	28.00	24.90	0.35
采购商品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7.00	5.16	0.07
接受劳务	保定市乐凯综合服务公司物资经销站	10.00	10.00	100.00
接受劳务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4.00	100.00

——	其他关联方	50.00	0.00	0.00
——	合 计	780.50	742.49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新明先生、王一宁先生、王朝辉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最终控制，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六号街六号路；法定代表人：范文兴；注册资本：3,035 万元；经营范围：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研制、生产，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98.40 万元，净资产 844.2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978.76 万元，净利润 173.25 万元。

2、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住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王剑虹；注册资本：4,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化工工程总承包；化工工艺研究、咨询；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热力、排水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评估咨询、招标咨询、管理咨询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399.00 万元，净资产 19,427.8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251.17 万元，净利润 6,102.43 万元。

3、保定乐凯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住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赵建启；注册资本：529.11 万元；经营范围：通用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模具制造、加工，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98.63 万元，净资产 1,601.2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02.07 万元，净利润 35.82

万元。

4、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张弼时；注册资本：8,480 万元；经营范围：机制纸、涂塑纸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造纸原料、涂塑原料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756.51 万元，净资产-423.9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345.96 万元，净利润-649.36 万元。

5、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5 日，住所：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滕方迁；注册资本：281,006 万元；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印刷材料、塑料薄膜、涂塑纸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专用设备、I 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产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制造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5,536.96 万元，净资产 373,014.5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9,703.58 万元，净利润 743.00 万元。

6、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最终控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住所：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路建波；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服装、鞋帽、清洁用品、化妆品、照相器材、玩具、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古董）、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具、光伏产品及原材料的批发、零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30.91 万元，净资产 161.2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280.21 万元，净利润 54.21 万元。

7、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滕方迁；注册资本：37,299.1735 万元；经营范围：彩色相纸、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041.87 万元，净资产 151,109.7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75,980.64 万元，净利润 1,961.90

万元。

8、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通达实业公司为公司母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成立于1980年7月10日，住所：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6号；法定代表人：刘金山；注册资本：400万元；经营范围：2,5—二特戊基对苯二酚、2—特辛基对苯二酚（抗5）、2,5—二特辛基对苯二酚（抗8）、2,5—二特十二烷基对苯二酚、CY-3、乙二胺四乙酸、二水合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两性表面活性剂BS-12、活性胺、丙酮缩氨基硫脲、填缝胶加工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加工 日用百货、五金、照相器材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服装加工；非标设备、冲压件加工销售；家电维修；本厂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991.90万元，净资产-1,070.24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853.57万元，净利润-92.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成立于2002年9月25日，住所：保定市化纤东路18号；法定代表人：李彦斌；注册资本：508.2561万元；经营范围：感光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剂、染料和印染助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化剂和稳定剂、纳米材料、辐射固化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813.32万元，净资产3,163.9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4,811.11万元，净利润304.02万元。

10、保定市乐凯综合服务公司物资经销站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成立于1994年3月8日，住所：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6号；法定代表人：葛君如；注册资本：63万元；经营范围：废旧电机、废仪器仪表、废包装材料、废感光材料、废涤纶薄膜销售。普通货运、厂内垃圾清运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7.04万元，净资产-42.1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04.93万元，净利润5.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成立于1985年3月8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法定代表人：冯军；注册资本：7,8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摄影及扩印服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修理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照相器材、百货、彩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26.90万元，净资

产 13,541.8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24.14 万元，净利润 217.38 万元。

其他关联方系指公司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受公司母公司最终控制的企业、公司母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和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范围内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1、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新明先生、王一宁先生、王朝辉先生回避表决。

2、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监事郝春深先生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等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